

# 发现虚假诉讼依法灵活处理

广州公检法机关印发相关实施意见,民间借贷和离婚析产是高发领域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万鹏 梁艳华报道 对于虚假诉讼,必须依法严惩。新快报记者昨日获悉,为加强对虚假诉讼行为的防范和查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公安局研究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建立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建立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联动机制。

近年来,广州市范围内的虚假诉讼监督案件量不断增长,虚假诉讼的制造手段也日益多样。有当事人伪造证据、虚假陈述,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表面上是向法院提起诉讼,实则是为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意见》对虚假诉讼的概念作出了明确,即虚假诉讼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其代理人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及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者在民事执行过程中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等妨碍司法秩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发现正在审理过程中的民事案件存在虚假诉讼的,应当前移监督关口,及时函告审理案件的法院;发现已经生效的民事案件存在虚假诉讼的,应当依法灵活采取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的监督方式,并建议法院对该案中止或终结执行。

此外,若发现法院对多起虚假诉讼案件的审理、裁判等存在相同或者类似错误的,可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而公安机关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现涉嫌虚假诉讼的,同样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当出现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或者利用虚假仲裁裁决书、虚假公证债权文书向法院申请执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意见》还明确了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的重点内容。

《意见》明确了高发案件类型,指出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离婚析产、以物抵债、劳动争议、公司分立(合并)、企业破产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案件过程中,要加大证据审查力度。对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的,要加大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

当事人为近亲属、朋友等亲近关系或者关联企业等共同利益关系;当事人诉请司法保护的标的额与其自身经济状况严重不符;案件证据不足,当事人双方仍然主动迅速达成调解协议,并请求法院出具调解书;有证据显示当事人据以提起民事诉讼的证据可能系伪造的等异常情形,成为公检法机关在司法、执法办案过程中要重点审查的。

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协调处理重大案件,并定期就虚假诉讼案件的防范和查处情况等进行交流,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



■广州市白云区法院在宣判一起案件。新快报记者 孙毅/摄(资料照片,图文无关)

## 案例1

### 为参与拍卖房产债权分配 虚构借款债务被识破

2019年8月,黄某与梁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梁某向黄某借款60万元,借款期限为7天,借款用于支付梁某名下某房屋所欠的部分债务等。同日,黄某分别转账20万元、21万元、19万元合计60万元给梁某,梁某对此出具了《收款收据》。

7天过去了,梁某未依时还款,黄某在第8天即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该案的经办法官周密发现有不合常理的疑点:原告将60万元出借给被告,仅约定了7天的借款期限,到期后甚至未经历催款的过程,在第8天即起诉至法院,并不符合一般的民间借贷借款期限届满后,出借人催还款未果而起诉至法院的惯例。

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时,原告黄某

的丈夫林某作为其代理人出庭,被告梁某亦到庭,并对原告的诉讼主张进行了自认,双方迫切想要尽快调解,且被告对原告的调解方案完全同意。

在庭审过程中,双方均提及被告在另案中作为被执行人正在被执行过程中,法院将会拍卖其名下的一处房屋,原告希望能尽快参与分配。

双方迫切调解的态度引起法官的疑虑,在调取了银行流水之后,法官发现黄某借出的金额,均在当天就回流到自己的账户上了。

原来是黄某在借款当天共向梁某转款三次,第一次转款20万元,梁某立即将收到的资金转给案外人林某慧,林某慧在几分钟之内将资金转回给黄某;黄某收到资金后再进行第二次和第三

次转款,原告黄某的账户自始至终的余额总额都没有过60万元。

因无法自圆其说,黄某最终承认,黄某、梁某两人是朋友关系,梁某欠别人的钱无法偿还,法院正在拍卖其房屋。签订借款合同、制作银行流水是为了可以起诉梁某,是想要参与被拍卖房产的房款分配。原告黄某确认转账给被告梁某的全部款项,经历数次转手后最终仍是转回到了自己的账户。

越秀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是虚假的民事诉讼,判决驳回原告黄某的诉讼请求,综合考虑当事人行为后果、家庭情况、涉案金额等因素,作出司法决定书,对黄某、梁某、林某虚假诉讼的行为分别处以罚款20000元的处罚。

## 案例2

### 为继续占有使用房产 串通倒签虚假租赁合同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的一处涉案房产的原产权人是广州市某照明设备公司(本案第三人),其法定代表人为秦某浩。后该公司将该涉案房产抵押办理贷款,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因该照明设备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涉案房产被法院查封,并依法进行公开司法拍卖。

广东某药业公司看到司法拍卖信息后,以4042万余元竞得涉案房产,并依据法院裁定取得涉案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可到了2019年,广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该公司与广州市某照明设备公司于2017年6月1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日期至2037年5月31日,为此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广东某药业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

碍,不得干扰、阻止该公司对租赁物涉案房产的正常使用。

然而,这一诉讼是为了继续占有使用涉案房产。广州市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某照明设备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某芳,李某芳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中陈述称,2017年11月,他让自己员工莫某峰将他在网上购买的一家空壳公司改名为广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并安排其他人担任法定代表人。

之后,他起草了一份广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某照明设备公司的租赁合同,并倒签了该份租赁合同,倒签的日期是2017年6月1日,目的是为了造成该栋物业在拍卖前已经出租的假象,打着“买卖不破租赁”的名义拖延广东某药业公司收楼。

经审理,黄埔法院认为,《厂房租赁

合同》显示签订时间与实际签订时间不符,经核实为事后倒签,且李某芳、莫某峰等人成立贸易公司就是为了倒签合同,造成涉案房屋在拍卖前已经出租的假象,依法认定该案为虚假民事诉讼,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作出司法决定书,对广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某照明设备公司各罚款10万元,对李某芳罚款5万元,对莫某峰、秦某浩各罚款3万元。

此外,黄埔法院经依法审理认为,广州某照明设备公司、被告人李某芳、莫某峰、秦某浩均构成虚假诉讼罪,依法判处李某芳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判处秦某浩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判处莫某峰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判处照明设备公司罚金十万元。